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力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罪，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力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力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並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6月25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符合數罪

定其執行刑之要件。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 附表編號1所示3罪，前經新北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上開判決及上引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重為定應執行刑時，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外，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加計總和（即1年4月+1年=2年4月）。

(三)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均為詐欺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責任非難、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等整體評價，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徵詢後，未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及案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得否易科罰金	備註
1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8月	113年11月8日	新北地檢署 113年度偵 字第60394 號	新北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5號	114年5月16日	同左	114年6月25日	均否	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1717號（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11月	同上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10月	同上							
2	加重詐欺未遂	有期徒刑1年	113年7月8日	花蓮地檢署 113年度偵 字第4189號	花蓮高分院 114年度上 訴字第110 號	114年10月17日	同左	114年12月2日	否	花蓮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242號